MAY272026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56449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此外，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依据本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不可入境，因为其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本法项下的利益。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应获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2 因此，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中国的可持续建筑工作室担任总工程师。申请人拟在其建筑工程领域开展研发（R&D），并推动其研发的实施和商业化。在其初始陈述中，其表示有兴趣准备一份研究计划，以在美国国家研究实验室担任研发职位，并提供了若干其希望工作的实验室示例。或者，其解释称将努力在大学或高科技公司的建筑技术部门谋求工程职位。

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也未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分别对应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考虑记录中的全部证据，且其已证明其资格。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依据本法第212(a)(6)(C)(i)条不可入境美国，因为其通过明知提交虚假文件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A. 依据本法第212(a)(6)(C)(i)条的不可入境性

在上诉待决期间，本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以给予其对影响其申请的不利和负面信息作出回应的机会，此为8 C.F.R. § 103.2(b)(16)(i)所要求。本办公室的NOID说明，USCIS欺诈部门调查了证据，具体为四封推荐信。3 经调查，四名写信人中有三人

2 申请人于2013年从~-------~获得建筑工程博士学位。
3 为简洁起见，且因申请人未对信件系伪造的 underlying 事实主张提出异议，本办公室不在本决定中重述这些信件的完整内容或其他细节。但是，本办公室2025年8月12日的NOID提供了与欺诈调查及其认定相关的完整内容和所有信息。

确认其未起草、撰写或签署申请人提交以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的推荐信。其中两人明确表示，其所谓信件中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并且，尽管第四名写信人未回复本办公室欺诈部门的询问，本办公室的NOID指出该信件存在多处异常，使USCIS相信第四名写信人也未起草、撰写或签署其信件。本办公室的NOID告知申请人，如果其未能克服不利认定，本办公室不仅将拒绝其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还将纳入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这将使其受制于本法第212(a)(6)(C)(i)条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

申请人对本办公室的NOID提交了回应，其中其承认提交了“ 某些推荐信……被署名作者否认 ”，并“ 对这些文件的纳入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复杂情况和给USCIS资源造成的负担真诚道歉。 ”申请人的NOID回应进一步解释称，其申请是在“ 第三方咨询代理 ”协助下准备的，其授权该代理起草信件并管理获取“ 最终授权版本 ”的后勤事宜。申请人进一步承认其过度依赖“ 顾问的专业知识 ”，但主张其“ 疏忽 ”和缺乏“ 监督 ”未达到支持依据本法第212(a)(6)(C)条认定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所需的“ 意图 ”程度。

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知道或授权随其申请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伪造信件，因此故意虚假陈述事实。见 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496, 498 (BIA 2018)。此外，由于虚假陈述的事实对本案申请的审理具有重大性，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移民利益，因此依据本法第212(a)(6)(C)(i)条不可入境美国。

为认定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审理人员必须认定：1）该外籍人士通过2）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交虚假口头或书面陈述3）该陈述系故意作出且4）对该外籍人士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资格具有重大性，从而获取或寻求获取移民利益。见本法第212(a)(6)(C)(i)条，另见 Matter of Texperts, Inc., 29 I&N Dec. 491, 496 (AAO 2026)（汇集案例）。

如果虚假陈述系“ 在明知其虚假性的情况下故意作出 ”，则可认定为故意。Matter of Mensah, 28 I&N Dec. 288, 293 (BIA 2021)（引用案例）。就其本身而言，官方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确立了强有力的、可反驳的推定，即签署人知道并同意利益请求中的虚假内容。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at 498-99。此外，信息具有“ 重大性 ”是指其具有“ 影响审理人员官方决定的自然倾向 ”或“ 倾向于切断一条调查线索……该线索可预见地会揭示其他[相关]事实 ”。Matter of Mensah, 28 I&N Dec. at 293-94（引用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1 (1988) 及 Matter of D-R-, 27 I&N Dec. 105, 113 (BIA 2017)（已清理））。

欺诈认定需要重大虚假陈述认定的所有要件，并需确立额外要件。见 Matter of Texperts, Inc., 29 I&N Dec. at 496；另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3(G),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由于申请人承认，这些信函虚假地声称由并未起草、撰写或签署该等信函的个人签署，故其构成虚假书面陈述，因而属于虚假陈述。参见 generally 8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J.3(C)(l)（指出外国人可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作出虚假陈述）。此外，通过随其移民申请提交伪造信函，申请人试图通过向美国政府官员出示这些虚假书面陈述以获取移民利益。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

我们进一步认定该虚假陈述具有实质性。在提交这些信函时，申请人声称其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且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这些是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中的必要要素；申请人因此将其作为对其资格具有实质性和相关性而提交。伪造的推荐信还声称涉及其资格、其研究领域的“实质性价值”以及其工作符合“国家利益”。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890。此外，SCOPS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基于这些推荐信确立了拟议事业的实质性价值。申请人因此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交了对其申请所请求移民利益的资格具有实质性的虚假陈述；提交伪造信函因此构成实质性虚假陈述。

认定申请人是否依据该法第212(a)(6)(C)(i)条不可入境的最后一项要素是故意性。我们认定，证据的权衡表明申请人确实故意作出了该实质性虚假陈述。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中声称一名“第三方咨询代理”负责提交虚假文件，且其缺乏“意图”。尽管我们已考虑申请人关于其行为系过失而非故意的主张，但如下文进一步解释，证据的权重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通过提交伪造证据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

当申请人签署其Form 1-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其在伪证处罚下证明如下：

“我证明，在伪证处罚下，我已审阅本申请，我理解本申请中包含及随附提交的所有信息，且所有该等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

此外，USCIS《外籍工人申请说明》第9页包含以下警告：

“如果您明知且故意伪造或隐瞒实质性事实，或随您的Form 1-140提交虚假文件，我们将驳回您的申请，并可能驳回任何其他移民利益。此外，您将面临法律规定的严厉处罚，并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因此，当申请人签署其Form 1-140时，其签名产生了其知悉申请内容并同意该内容的强有力推定。参见 Matter of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at 499-500。该推定可通过证明另一人实施欺诈、欺骗或其他

不当行为予以反驳，但申请人不得通过故意回避对文件内容的知悉来规避该推定。Id.

在此，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另一人实施欺诈、欺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申请人未指明其声称对伪造信函负责的“第三方咨询代理”，且Form I-140申请提交时没有律师或其他记录在案的法律代表。申请人受过高等教育、讲英语，并在美国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其在伪证处罚下签署并证明其知悉申请内容。其还收到了关于提交虚假信息后果的警告。此外，其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即当其提交多封伪造信函时缺乏维持第212(a)(6)(C)(i)条认定所需的必要知悉。

鉴于本申请中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如我们在NOID中所解释，申请人的答复缺乏克服我们调查结论所需的必要细节。我们认定，证据的权重表明，申请人在提交伪造推荐信时，试图通过向美国政府官员出示虚假书面陈述以获取国家利益豁免，该等陈述系故意作出且对其申请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参见 Matter ofTexperts, Inc., 29 I&N Dec. at 496。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通过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试图获取该法项下的利益。该法第212(a)(6)(C)(i)条。

B. 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实质性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然而，如上文详细讨论，我们认定SCOPS至少部分据以作出该认定的推荐信含有实质性虚假陈述。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其证明其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的举证责任，我们将撤销SCOPS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此外，我们维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这些信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且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由于申请人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以支持其在这些要件下的资格而故意作出实质性虚假陈述，在整体考量证据时，我们认定其未满足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在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全部三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证据，该证据含有多项实质性虚假陈述，因此，其未确立资格且不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此外，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12(a)(6)(C)(i)条不可入境，因为证据的权重表明其通过明知提交伪造证据而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丧失资格。